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

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选工作，根据《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一、征集形式

本次评选项目主要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单位的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同等学力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学位博士生）。

四

三、申报条件

(一) 由报成果应为实践类项目。在此基础上指以下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汉文

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报送；

(三) 专家评审。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成果。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行业专家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结果公示。省学位办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奖励表彰。省教育厅将对优秀成果予以表彰。

六、其他

(一)各主管部门须于规定时间完成申报，逾期不报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150 项，获评数量不超过 100 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建议各市学位办广泛宣传推广评选经验。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